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運動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

- 一、目的：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校一般學生(體育績優生除外)，為推展學校運動風氣，提昇運動競技水準，鼓勵學生參加運動競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當選國家代表隊，當給予一次獎勵金 5,000 元，一年只能申請一次。
- 三、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榮獲個人或團體前六名之正式隊員(指報名表登錄記載者)，最高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別	獎勵金額上限	參賽隊數與獎勵名次	敘獎
團體項目	第 1 名	60,000 元	4 隊以下只獎勵第 1 名； 5~6 隊獎勵前 2 名； 7~8 隊獎勵前 3 名； 9~10 隊獎勵前 4 名； 10 隊以上獎勵前 6 名	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 2 名	55,000 元		
	第 3 名	50,000 元		
	第 4 名	45,000 元		
	第 5 名	40,000 元		
	第 6 名	30,000 元		
個人及雙人項目	第 1 名	30,000 元	註：團體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者，將團體成員佔本校學生比例給獎，給獎方式：團隊隊員中本校學生佔有一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10%，依此類推	
	第 2 名	25,000 元		
	第 3 名	20,000 元		
	第 4 名	15,000 元		
	第 5 名	12,000 元		
	第 6 名	10,000 元		

- 四、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聯賽或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全國個人或團體前六名之正式隊員(指報名表登錄記載者)，獎勵金額如下：(非全國性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不予列入)

	名次別	獎勵金額上限	參賽隊數與獎勵名次	敘獎
團體項目	第 1 名	18,000 元	4 隊以下只獎勵第 1 名； 5~6 隊獎勵前 2 名； 7~8 隊獎勵前 3 名； 9~10 隊獎勵前 4 名； 10 隊以上獎勵前 6 名	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 2 名	15,000 元		
	第 3 名	12,000 元		
	第 4 名	10,000 元		
	第 5 名	8,000 元		
	第 6 名	6,000 元		
個人及雙人項目	第 1 名	10,000 元	註：團體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者，將團體成員佔本校學生比例給獎，給獎方式：團隊隊員中本校學生佔有一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10%，依此類推	
	第 2 名	8,000 元		
	第 3 名	6,000 元		
	第 4 名	4,000 元		
	第 5 名	3,000 元		
	第 6 名	2,500 元		

五、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區域競賽榮獲分區團體組前六名之正式隊員(指報名表登錄記載者)，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別	獎勵金額上限	參賽隊數與獎勵名次	敘獎
團體項目	第 1 名	8,000 元	4 隊以下只獎勵第 1 名； 5~6 隊獎勵前 2 名； 7~8 隊獎勵前 3 名； 9-10 隊獎勵前 4 名； 10 隊以上獎勵前 6 名	依學校學生 獎懲實施要 點辦理
	第 2 名	6,000 元		
	第 3 名	5,000 元		
	第 4 名	4,000 元		
	第 5 名	3,000 元		
	第 6 名	2,000 元		
個人及雙人項目	第 1 名	4,000 元	註：團體成員非全為本校學生者，將團體成員佔本校學生比例給獎，給獎方式：團隊隊員中本校學生佔有一人者，發給該項獎金之 10%，依此類推	
	第 2 名	3,000 元		
	第 3 名	2,500 元		
	第 4 名	2,000 元		
	第 5 名	1,500 元		
	第 6 名	1,000 元		

六、區域性比賽等級由體育室審核(申請者須附秩序冊及出賽證明)，初審通過再交由體育委員會審核。

七、體育畢業績優獎金金額如下：

	名次別	獎勵金額上限
體育績優獎	第 1 名	3,000 元
	第 2 名	2,500 元
	第 3 名	2,000 元
	第 4 名	1,800 元
	第 5 名	1,600 元

八、申請日期：符合上述條件資格者於每年 6 月 5 日前繳交獎助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證明、秩序冊)至體育室審核。

九、同一隊伍或個人僅能擇優選擇一案(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

十、所有上述獎勵金額依當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按比例原則調整分配。

十一、本實施要點各項經費來源由 3%學雜費中提撥。

十二、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運動績優暨競賽獎勵要點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體育運動競賽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參賽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項目		參賽組別名稱：			初審單位：體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項目		該組總參賽隊數：		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退件		
得獎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名							
申請資格符合：		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 條 第 項							
申請獎助金額： 元， 初審後修正： 元							
隊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隊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 年 第 次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頒發獎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體育運動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簽 章			